

证券代码：834395

证券简称：博信投资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五号院东尚 E 园 4 号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可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208,5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6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741,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的思路，监事会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6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741,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并发表审计意见，形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6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741,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6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741,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6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741,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2024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6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741,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6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741,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及规划安排，公司预估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性交

易金额约为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67,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股数 741,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208,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怡汇，郑雅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